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末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為建造業的分包商，主要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模板工程主要包括(i)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ii)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視乎客戶要求，我們亦承接其他建築工程，例如鋼筋屈紮、混凝土澆注、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曾經及將會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尤其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可獲取的模板工程項目數量

香港模板工程項目數量及可獲取數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政府對香港房地產市場的政策，其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房地產發展商的投資以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公營及私營界別可獲取的模板工程項目數量。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香港整體可獲取的模板工程項目數量大幅減少。舉例而言，香港經濟衰退及／或對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導致香港樓宇建築項目的數量大幅下跌，繼而導致模板工程項目數量減少。概不保證香港模板工程項目數量將不會於未來減少。香港可獲取的模板工程項目數量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量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於競標前估計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準確性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充足利潤率提交標書及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的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我們經計及包括估計所需工人的數量及類型、項目施工方法及複雜程度、可用的人力及資源、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預期所需的任何進一步的分包工程、承接工程的整體成本、過往向客戶提供的價格、現行市況、招標文件所述規格及與客戶過往關係以及日後取得客戶合約的前景等因素後釐定投標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項目並無任何重大延遲，因此本集團毋須就未能依時完成合約工程支付任何算定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個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之項目錄得毛損總額約720,000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虧損主要由於地盤建築期間產生不可預見的困難導致需要額外分包費用、材料及人力以完成工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由於(i)歸屬於該項目的毛損總額約為72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項目並無任何其他虧損項目。

倘我們未能準確估計項目成本或倘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導致成本增加，我們或會面對成本超支問題，從而將會導致較低利潤率或項目出現虧損。

我們分包商的供應及表現及我們按時完成工程的能力

我們委聘第三方分包商進行合約項下工程。除分包成本出現可能影響盈利能力的大幅增加外，倘我們未能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或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我們亦可能承擔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對有關分包商或其各自的僱員未能履約、延期交付或表現欠佳的風險。我們亦可能因延期交付或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出現缺陷，或倘出現任何導致分包商安排的工人人身傷害或死亡的事故而產生的額外成本或須承擔法律責任。該等事項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並可導致訴訟或損害索償。概不保證當或於業務運營過程中需要時，我們將始終可以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委聘適合的分包商。

財務資料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需支付予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程的僱員，而該等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與各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A. 勞工、健康及安全－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一段。倘分包商未能向其僱員支薪，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模板工程合約一般要求客戶不時作出進度付款。一旦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客戶將核證已完成工程金額及支付費用(扣除任何協定保留金後)。然而，概不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於未來維持穩健。我們亦不保證我們將可按時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並不保證於未來不會出現有關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任何糾紛，而有關糾紛或會導致嚴重延遲收回應收款項。

呈列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2.1。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2.4。

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我們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及識別以下方面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新分類及計量以及根據預期虧損模式而非產生虧損模式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其允許使用終生預期虧損撥備計算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結合預期信貸虧損中的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買

財務資料

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微，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需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就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的結餘（「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均未逾期，而所有結餘均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分類。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經參考債務人或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風險，應用違約概率方法作出估計，進行減值分析。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微，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合約負債及合約資產。此導致數項主要與我們未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的重新分類。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用，合約負債應呈列為「應付客戶款項」，而合約資產應呈列為「應收客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就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而言，董事認為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導致合約溢利的暫時時間差異。以縱向角度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合約溢利的暫時性差異於建築項目完成後即會消除。由於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i)於往績記錄期前評稅年度錄得額外應償還稅項淨額（意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已支付多於應課稅溢利）；及(ii)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額外稅項撥備淨額（意指動用往績記錄期前多付款項），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稅務狀況及現金流出淨額的整體淨影響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上述評估，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因素。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關鍵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部附註3。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收益，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輸出法通過參考完成特定交易確認收益，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已認證工作評估為各合約總合約價值之百分比。

經營業績概要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99,423	378,627	361,873	249,727	300,066
銷售成本	(171,942)	(349,088)	(308,471)	(210,217)	(254,532)
毛利	27,481	29,539	53,402	39,510	45,5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	2	107	99	23
行政開支	(5,691)	(6,781)	(8,198)	(6,399)	(19,949)
其他開支	(39)	-	(8)	(7)	-
融資成本	(103)	(804)	(591)	(459)	(630)
除稅前溢利	21,708	21,956	44,712	32,744	24,978
所得稅開支	(3,636)	(3,597)	(7,490)	(5,542)	(6,13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072	18,359	37,222	27,202	18,84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之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承接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按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別及項目性質（私營或公營界別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及「業務－我們的項目」兩段。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一七/一八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千港元	%								
銷售成本										
分包費用	127,799	74.3	279,229	80.0	255,670	82.9	171,244	81.5	198,369	77.9
建築材料及耗材	31,499	18.3	44,552	12.8	32,059	10.4	21,107	10.0	45,633	17.9
租賃費用	4,238	2.5	10,322	3.0	5,397	1.7	4,445	2.1	4,458	1.8
直接員工成本	2,611	1.5	3,587	1.0	3,771	1.2	2,808	1.3	3,399	1.3
客戶安排的勞工	-	-	3,493	1.0	1,653	0.5	-	-	-	-
運輸	1,574	0.9	1,561	0.4	1,597	0.5	1,241	0.6	1,449	0.6
其他銷售成本	4,221	2.5	6,344	1.8	8,324	2.7	9,372	4.5	1,224	0.5
	<u>171,942</u>	<u>100.0</u>	<u>349,088</u>	<u>100.0</u>	<u>308,471</u>	<u>100.0</u>	<u>210,217</u>	<u>100.0</u>	<u>254,532</u>	<u>1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

- (a) 分包費用，即聘請分包商從事我們承接的若干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之假設性波動對溢利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勞工成本為影響分包費用的一項主要因素，其假設性波動率定為0.3%及15.3%，乃分別對應Ipsos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於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最

財務資料

低及最高按年波幅（見本文件「行業概覽－各項主要成本的價格趨勢」一段），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用假設性波動率	-0.3%	-15.3%	0.3%	15.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383	19,553	(383)	(19,553)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838	42,722	(838)	(42,722)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767	39,118	(767)	(39,1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595	30,350	(595)	(30,350)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320	16,327	(320)	(16,327)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700	35,673	(700)	(35,673)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640	32,664	(640)	(32,6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497	25,342	(497)	(25,342)

附註：

-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21,708,000港元、約21,956,000港元、約44,712,000港元及約24,978,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18,072,000港元、約18,359,000港元、約37,222,000港元及約18,845,000港元。

財務資料

- (b) 建築材料及耗材，即購買所需建築材料及耗材（如木材、夾板、鋁模板、鋼模板及五金）以進行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成本。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內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定為-1.0%及4.1%，分別對應 Ipsos 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鋁價格及硬木鋸材價格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見本文件「行業概覽－各項主要成本的價格趨勢」一段），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1.0%	-4.1%	1.0%	4.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1)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315	1,291	(315)	(1,291)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446	1,827	(446)	(1,827)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321	1,314	(321)	(1,3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456	1,871	(456)	(1,871)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2)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263	1,078	(263)	(1,078)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372	1,526	(372)	(1,526)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268	1,097	(268)	(1,09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381	1,562	(381)	(1,562)

附註：

-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 21,708,000 港元、約 21,956,000 港元、約 44,712,000 港元及約 24,978,000 港元。
 -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 18,072,000 港元、約 18,359,000 港元、約 37,222,000 港元及約 18,845,000 港元。
- (c) 租賃費用，即主要包括為進行建築工程所需來自外部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的有關租賃金屬棚架設備及其他設備的成本；
- (d) 直接員工成本，即向參與進行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員工支付的薪金及福利。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內員工成本（就參與進行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員工而言）的假設性波動對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

財務資料

定為 0.3% 及 15.3%，乃分別對應 Ipsos 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於香港從事模板工程行業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最低及最高按年波幅（見本文件「行業概覽－各項主要成本的價格趨勢」一段），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員工成本（就參與進行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員工而言）的假設性波動	-0.3%	-15.3%	0.3%	15.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 1）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8	399	(8)	(399)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11	549	(11)	(549)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11	577	(11)	(57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0	520	(10)	(520)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 2）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7	333	(7)	(333)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9	458	(9)	(458)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9	482	(9)	(4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434	(8)	(434)

附註：

-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為約 21,708,000 港元、約 21,956,000 港元、約 44,712,000 港元及約 24,978,000 港元。
 -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 18,072,000 港元、約 18,359,000 港元、約 37,222,000 港元及約 18,845,000 港元。
- (e) 客戶安排的勞工指有關客戶 C 安排工人進行部分工程的成本（主要由於香港兒童醫院項目時間緊迫）；
- (f) 運輸，包括運送建築材料的成本；及

財務資料

(g) 其他銷售成本，包括有關客戶安排資源進行改善工程的成本、各種其他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以及雜項開支。

有關直接成本重大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的明細：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2	12	10	12
政府補助金	-	-	88	88	-
其他	59	-	7	1	11
	<u>60</u>	<u>2</u>	<u>107</u>	<u>99</u>	<u>23</u>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其他收入及淨收益主要包括：

- (a) 銀行利息收入，來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
- (b) 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出售一輛柴油車輛所收取來自運輸署的補貼；及
- (c)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出售廢棄材料的收入及尚未兌現支票之調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酬金	50	0.9	50	0.7	50	0.6	38	0.6	38	0.2
折舊	159	2.8	152	2.2	264	3.2	109	1.7	226	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566	9.9	—	—	863	10.5	861	13.5	185	0.9
[編纂]開支	—	—	—	—	—	—	—	—	[編纂]	[編纂]
汽車開支	164	2.9	215	3.2	245	3.0	184	2.9	196	1.0
經營租賃租金	262	4.6	295	4.4	298	3.6	221	3.4	236	1.2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4,211	74.0	5,894	86.9	6,170	75.3	4,734	74.0	5,359	26.9
其他開支	279	4.9	175	2.6	308	3.8	252	3.9	844	4.2
	<u>5,691</u>	<u>100.0</u>	<u>6,781</u>	<u>100.0</u>	<u>8,198</u>	<u>100.0</u>	<u>6,399</u>	<u>100.0</u>	<u>19,949</u>	<u>100.0</u>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行政開支包括：

- (a) 核數師酬金指向核數師支付的費用；
- (b) 折舊，包括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工具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的折舊；
- (c)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賬目審閱服務的費用；
- (d) [編纂]開支，即與[編纂]有關的開支；
- (e) 汽車開支，指與使用汽車有關的成本；
- (f) 經營租賃租金，指總辦事處的租金開支(即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向一名關聯方支付的租金，其詳情於本節下文「關聯方交易」一段披露，以及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支付的租金)；
- (g)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以及行政及後勤員工支付的薪金及福利；及
- (h)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電腦零件、酬酢、差旅、印刷、文具及公用設施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融資成本指就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其詳情於本節「債務」一段披露。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次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

往績記錄期間內，除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利得稅兩級制將適用於合發旭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外，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08	21,956	44,712	32,744	24,978
按法定稅率 (即16.5%)計算	3,582	3,623	7,377	5,403	4,121
年內/期內稅項扣減	(20)	(20)	(30)	-	-
不可扣稅開支	82	1	146	138	2,175
利得稅兩級制稅務影響	-	-	-	-	(165)
其他	(8)	(7)	(3)	1	2
所得稅開支	<u>3,636</u>	<u>3,597</u>	<u>7,490</u>	<u>5,542</u>	<u>6,133</u>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內，實際稅率（按年／期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實際稅率	16.7%	16.4%	16.8%	16.9%	24.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合發旭英錄得的稅項開支與實際付款的差異

背景

誠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旭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的[編纂]申請」一段所述，合發旭英為涉及旭昇[編纂]申請的其中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旭昇的文件草擬本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合發旭英錄得的稅項開支與實際付款存在差異（「差異」）。

導致錄得的稅項開支與實際稅項付款存在重大差異的情況

就董事所盡悉，差異主要歸因於合發旭英委聘的一名核數師（「第一法定核數師」），為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合發旭英委聘的另一名核數師（「第二法定核數師」，連同第一法定核數師為（「法定核數師」），為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就旭昇[編纂]申請而委聘的申報會計師（「旭昇申報會計師」）審計不同的會計估計所致。

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第8.7節，合約的完成階段可以各種方式釐定。該實體使用可靠地測量已完成之工程的方法。視乎合約的性質，方法可能包括：

- (a) 至今已進行之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方法一」）；
- (b) 對已進行之工程進行的測量（「方法二」）；或
- (c) 合約工程完成的實際比例。

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的完成階段可以各種方式釐定，包括：

- i. 方法一；
- ii. 方法二；或
- iii. 合約工程完成的實際比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所應用的方法 (由第一法定 核數師審核)	所應用的方法 (由第二法定 核數師審核)	所應用的方法 (由旭昇申報 會計師審核)
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	方法一 (SME-FRS)	—	不適用
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	方法一 (SME-FRS)	—	方法二
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	—	方法一 (香港會計準則 第11號)	方法二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	方法二 [^]	方法二

[^] 累計除稅前溢利（與旭昇申報會計師的相同）已準確地向稅務局（「稅務局」）報告

就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各年度的法定賬目，估計總合約成本及至今所產生的成本乃用於確認合約收益（即採用上述方法一），確認合約成本乃基於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就說明而言，以下公式用於確認合約收益：

$$\text{合約收益} = \text{經修訂合約金額 (附註)} \times \frac{\text{至今已進行之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text{估計總合約成本}}$$

附註：經修訂合約金額為初始合約金額加後續變更訂單（如有）價值的總和

就向旭昇申報會計師提供的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各年度的相關賬目，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乃採用方法二確認，即基於客戶認證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就說明而言，以下公式用於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

$$\text{合約收益} = \text{經修訂合約金額 (附註)} \times \text{客戶認證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百分比}$$

附註：經修訂合約金額為初始合約金額加後續變更訂單（如有）價值的總和

財務資料

合約成本 = 估計總合約成本 × 客戶認證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百分比

根據上文所述，根據方法一估算項目完工百分比所用的主要判斷為總合約成本估算。此外，根據方法二估算項目完工百分比所用的主要判斷為客戶認證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百分比估算。當中，就方法二而言，倘於報告年度結束日期未有作出工程進度認證或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書並未涵蓋截至報告期末，自上一進度認證至截至報告期末確認的收益則根據截至報告期末的估計完工階段估計，並參考報告期末後的下一進度認證。

由於方法一及方法二的主要判斷存在差異，管理層向法定核數師及旭昇申報會計師提供的估計及假設於相關時間有所不同，法定核數師及旭昇申報會計師分別發出未經修改的意見，當中所提供的估計及假設符合於相關時間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

除法定核數師及旭昇申報會計師審計不同會計估計外，法定核數師及旭昇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審核的賬目之間存在的其餘差異，主要歸因於法定核數師於發出報告日期後發生的日後事件（例如收到最終賬目），經最終賬目認證的已完成工程與董事作出之原定估計存在差異。因此，發生日後事件導致董事修訂會計估計。

準備旭昇[編纂]申請時，旭昇申報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聘以為旭昇發出會計師報告。管理層採納及旭昇申報會計師審計的會計政策及判斷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項下的方法二。當中，由於向法定核數師提供估計及假設時，若干最終賬目尚未可得，旭昇申報會計師可自旭昇董事獲得較法定核數師更準確的估計及假設，由於旭昇申報會計師可利用該等於法定核數師發出報告日期後收到之最終賬目。基於上文所述，旭昇申報會計師審核的賬目與法定核數師審核者相比，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之估計收益增加約363,000港元，而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之估計收益則減少約363,000港元。

財務資料

摘錄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合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合約收益的計量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不確定因素取決於日後事件的結果。隨著發生事件及解除不確定性，估計一般需作修訂。」

「倘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建築合約之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分別確認為收益及支出。」

「倘為定價合約，建築合約的結果可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可靠地估計：

- (a) 合約總收益能可靠地計量；
- (b) 實體將有可能享有合約相關的經濟利益；
- (c) 於截至報告期末，為完成合約的合約成本及合約完成階段能可靠地計量；及
- (d) 能明確識別及可靠地計量合約應佔合約成本，從而使所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可與先前估計作出比較。」

因此，就尚未完成的建築項目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時涉及「各種不確定因素」及估計。由於旭昇申報會計師能於法定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回顧旭昇[編纂]申請內當時的往績記錄期間，因此，旭昇申報會計師於旭昇[編纂]申請中報告內包含日後事件影響的數字。

董事認為，且稅務顧問同意，會計政策差異及日後事件的發生僅會導致暫時性時間差異，以縱向角度而言，收益及成本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於建築項目完成後即會消除。因此，不同財政年度的利潤分配差異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項下不同會計方法所致，而稅務局會認為差異乃源自意見更改，而非任何類型的稅務違規行為。的而且確，稅務局於本集團提交先前重新評估要求後，並無根據稅務條例第70A條修改已發出的評估，以更正已發出的評估，或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額外評估。

財務資料

有關先前重新評估要求的進一步詳情

由於差異，合發旭英及其相關公司合發鋼結構委聘一名稅務顧問（「旭昇稅務顧問」）就旭昇[編纂]申請的稅務影響及責任發表意見。旭昇稅務顧問認為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一五財政年度的稅務事件似為由於「無意及疏忽的會計處理」所致。

合發旭英及合發鋼結構指示旭昇稅務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致函稅務局，以報告有關差異（「先前重新評估要求」）。此外，合發鋼結構已發出額外稅務負債連同利息合共1,228,966港元的支票。於向稅務局支付的1,228,966港元中，1,290,000港元與合發鋼結構的應付稅項淨額有關（其已由與合發旭英的應償還稅項淨額有關的61,034港元所抵銷）。下表為合發旭英的應償還稅項淨額的計算基準：

評稅年度	向稅務局報告 的合發旭英 所得稅開支 港元	由旭昇申報 會計師 審核的文件 草擬本內 的所得稅開支 港元	差異 港元
二零一二／一三	—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三／一四	—	910,051	(910,051)
二零一四／一五	5,321,520	4,289,765	1,031,755
超報總計			121,704
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 額外應付利息部分			(60,670)
應償還稅項淨額			(61,034)

* 未經旭昇申報會計師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合發旭英及合發鋼結構的授權代表已致電稅務局助理評稅主任討論此事件。助理評稅主任表示，此事件不太可能被視為錯誤，而且第60條（評稅主任提出額外評估的權力）及第70A條（評稅主任糾正錯誤的權力）不適用於此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合發旭英及合發鋼結構向稅務局提交終止先前重新評估要求，理由為差異屬時間差異，並無發現任何錯誤。稅務局隨後向合發鋼結構退還1,228,966港元。董事確認，稅務局於終止先前重新評估要求後不會對差異及先前重新評估要求採取任何後續行動。

財務資料

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稅務局退還1,228,966港元之決定應為最終定論，由於差異及先前重新評估要求並無導致退稅或額外稅務責任的錯誤，與助理評稅主任的表述一致，即「此事件不太可能被視為錯誤，而且第60條（評稅主任提出額外評估的權力）及第70A條（評稅主任糾正錯誤的權力）不適用於此事件」。

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差異及先前重新評估要求並不構成任何違反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的事件。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於差異及先前重新評估要求不存在不合規的情況下，對於旭昇董事的能力或誠信，以及彼等是否適合擔任[編纂]公司董事並無疑慮。

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稅務局超額計提虧損

背景

與合發旭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向稅務局提交的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利得稅計算表相比，合發旭英於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評稅通知書中大意少報5,379,133港元（「錯誤」）。因此，由於上述少報，稅務局超額計提虧損及少收稅款887,557港元（即5,379,133港元×16.5%）。合發旭英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的先前重新評估要求中向稅務局通知錯誤。

稅務局超額計提虧損的錯誤乃歸因於合發旭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交的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第1部第1.1項的利潤表，該利潤表中所述的利潤應為除結轉自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虧損前利潤，惟所報利潤為除結轉虧損後利潤。然而，合發旭英應付稅項金額已於同一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第2部第2.1項中正確呈報。此外，於所提交的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所附的利得稅計算表中，正確利潤金額經已提供以作評估，該利得稅計算表中亦已呈報正確的應付利得稅金額。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重新評估要求

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首次通知稅務局起，稅務局並無對錯誤作出回應，合發旭英的稅務代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致函稅務局，再次向稅務局通報該錯誤。致送稅務局的函件中已附上支票，以支付應付利得稅 887,557 港元。此外，另一金額為 137,572 港元（按應付利得稅 887,557 港元的 5% 乘以 10%（即 887,557 港元 \times 1.05 \times 1.10 - 887,557 港元））的支票亦一同隨致送稅務局的函件附上，作為繳付延遲繳付利得稅 887,557 港元的附加費。計算方法如下：

	港元
A. 誠如上述延遲繳付的稅項	887,557
B. 附加費（額外應付稅項的 5%）（即 $A \times 0.05$ ）	44,378
C. 附加費（額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的 10%）（即 $(A+B) \times 0.1$ ）	93,194
	<u>137,572</u>
總稅項及建議附加費負債	<u><u>1,025,129</u></u>

稅務顧問的觀點

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倘漏報或少報相關資料以致申報不確，稅務局可評定款額不超過少徵稅款三倍的補加稅。倘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就錯誤評定補加稅，根據稅務局罰則，可能評定的補加稅款額將介乎少徵稅款的 5% 至 30%，即 44,378 港元（為 887,557 港元的 5%）及 266,267 港元（為 887,557 港元的 30%）。

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該錯誤乃屬疏忽，或可被稅務局接納為疏忽。因此，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徵收補加稅的可能性較低。倘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評定補加稅，則合發旭英可提出合理辯解的辯護，鑑於其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第 2 部第 2.1 項申報正確應付稅項、於連同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利得稅報稅表提交的利得稅計算表中正確計算應課稅利潤及應付稅項，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通知稅務局有關該錯誤。根據法例，利得稅計算表為報稅表的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稅務局可能會接受上述原因為合理辯解。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a) 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漏報或少報有關資料以致申報不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以及相等於少徵稅款的三倍的罰款。倘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 條對合發旭英提出任何檢控，合發旭英可根據稅務條

財務資料

例第 80(5) 條向稅務局提出替代罰款，以了結檢控。

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 條提出檢控的可能性較低。此乃由於犯罪須具意圖，惟合發旭英於報稅表一部分的利得稅計算表呈報除結轉自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虧損前利潤之正確數字。因此，所指控的罪行缺乏意圖此一重要因素；或另外干犯稅務條例第 80(2) 條的罪行於本事件中高度存疑。因此，合發旭英被要求為解決錯誤而作出替代罰款的機會較低。

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稅務局或接受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提交的兩張支票，以解決該錯誤。於此情況下，合發旭英的總稅項(887,557 港元)及附加費(137,572 港元)負債將為 1,025,129 港元。

目前重新評估要求的最新情況

稅務局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函件發出額外評稅，就二零一四／一五年度要求最終稅項 887,557 港元(即延遲繳付稅項金額)。其後，該 887,577 港元的款項已告支付，且合發旭英收到付款證明，表明稅務局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收到 887,557 港元的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自稅務局接獲任何更新。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合發旭英因超額計提虧損事件所致的潛在責任為 137,572 港元。

稅務局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函件要求進一步資料，包括(i)合發旭英的重列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自二零一四／一五至二零一六／一七評稅年度的詳細損益賬；(ii)有關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的調整及賬目；及(iii)所作調整與重列賬目之對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合發旭英的稅務代表向稅務局提交另一函件，向稅務局提供所要求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稅務局任何回覆。然而，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由於稅務條例第 70A 條項下的目前重新評估要求不太可能獲稅務局接納以修訂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六／一七評稅年度的評估，因此修訂相同五年利得稅評估的機會甚微。根據上述，由於不太可能出現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一六／一七評稅年度的利得稅評估修訂，因此自目前重新評估要求產生責任(有關超額計提虧損者除外)的可能性甚微。

財務資料

為應對稅務事件之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為應對稅務事件，本集團採納以下措施加強內部控制：

- 財務總監將負責管理及監督填報報稅表。
- 為加強職責分工，會計人員將負責準備稅項計算表並填寫報稅表（如適用），其後財務總監將審核稅項計算表及報稅表。經財務總監批准後，兩份文件均將進一步提交至執行董事進行最終審核及簽署以提交稅務局。
- 所有已提交報稅表及證明稅項計算表將存入稅務登記冊以供日後參考。
- 我們將繼續委聘稅務代表協助填報報稅表，以確保提交的報稅表的數字準確性。
- 詳細說明有關確認建築合約合約收入的相關會計準則及程序的書面政策應納入至內部監控手冊。
- 財務總監將負責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財務總監將審閱會計團隊編製之財務報表，其後將由董事會進一步審閱及批准。
- 董事會及財務總監將負責監控會計準則更新，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特別是稅務影響。
-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贊助會計人員參與會計專業人士組織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會計政策應用的知識。
- 我們的項目團隊將不時與客戶代表商討，以減少對已完成工作量的理解上的差異。項目接近完成階段時，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與客戶代表商討有關客戶安排的資源，以進行改善工程（如有），以便於收取最終賬目款項前對最終賬目進行更準確的估算。其後，我們的項目經理將通知會計部有關已完成工作量及成本估算的任何更新，以編製管理賬目。

財務資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及(i)錯誤乃無意疏忽；(ii)合發旭英的應付稅項已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第2部分第2.1項中正確呈報；(iii)應課稅利潤及應付稅項的正確金額已於構成報稅表不可或缺部份的利得稅計算表中呈報；(iv)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向稅務局提交通知；(v)稅務局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自合發旭英收取887,557港元款項(即延誤之稅項)；(vi)合發旭英因超額計提虧損事件所致的潛在責任為137,572港元；(vii)因目前重新評估要求產生責任(與超額計提虧損有關者除外)的機會甚微；及(viii)本集團為應對稅務事件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錯誤不會影響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的適合性或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且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0.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0.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展開的一項初始合約金額約為142.2百萬港元的項目(「項目A」)中獲取約83.0百萬港元的大額收益；
- (ii) 部份由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貢獻收益的項目中獲取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4.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1%，多於收益增加約20.2%(因此錄得較低毛利率)。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租賃費用及直接員工成本。該等成本或會根據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而若干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屬於互相關連。此乃由於視乎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合約條款而言，建築材料的成本可協定由我們或客戶承擔，導致該等成本於不同項目的比例有所波動。

財務資料

以下為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討論：

- (i) 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7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8.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增加導致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金額增加所致。
- (ii) 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6.1%。增加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導致所需建築材料及耗材金額上升；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項目A購入大量建築材料及耗材(由於項目處於初步階段而我們一般於項目初步階段預先採購建築材料)約22.0百萬港元所致。
- (iii) 租賃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相對維持穩定於約4.4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增加，惟租賃費用相對維持穩定，由於我們就一項初始合約金額約177.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項目B」)錄得相對較高的租賃費用。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項目B的收益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租賃費用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維持相對穩定。董事認為，項目B對金屬棚架設備的需求與我們其他項目相比相對較大，主要由於項目B的客戶要求我們於進行建築工程時使用非標準施工程序，而該施工程序需要較高單位租賃價格的不同金屬棚架設備，因此金屬棚架設備租賃費用更高。
- (iv) 直接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4%。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聘請地盤管工以滿足整體業務增長的需求。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收益(千港元)	249,727	300,066
毛利(千港元)	39,510	45,534
毛利率	15.8%	15.2%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9.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2%。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2%。該減少主要由於項目B錄得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平均的毛利率，導致該期間的整體毛利率較高，及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項目B的收益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利潤率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利潤率。董事認為，由於項目B的客戶要求分包商於進行工程時使用非標準施工程序，項目涉及較高難度及複雜性，因此本集團於投標該項目時設定較高價格，因此本集團於該項目錄得相對較高利潤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收取任何政府補助金(二零一七年：約88,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2.5%。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3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動用相對較高金額的計息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1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儘管於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低)。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及尤其上文所討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編纂]開支及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8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0.9%。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7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61.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4%。儘管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目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15個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24個，該減幅主要由於以下所致：

- (i) 我們源自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確認收益金額較低，乃由於客戶驗證我們的實際工程進度所致。有關項目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已大致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僅貢獻收益約5.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69.3百萬港元)。
- (ii) 10個新項目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動工，其中若干項目均於初始階段，導致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所完成的實際工程較少。因此，該等新項目的確認收益僅可抵銷部分上文(i)所述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所帶來的收益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4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08.5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1.6%，較收益的減幅約4.4%為多（因而導致較高毛利率）。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租賃費用及直接員工成本。該等成本或會根據不同項目而有所波動，而若干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屬於互相關連。此乃由於視乎我們與不同客戶的合約條款而言，建築材料的成本可協定由我們或客戶承擔，導致該等成本於不同項目的比例有所波動。

以下為與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相比，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變動討論：

- (i) 分包費用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7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255.7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8.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導致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金額減少。
- (ii) 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44.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2.1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28.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導致所需建築材料及耗材金額減少；及(ii)客戶承擔由客戶F及G授出的項目的建築材料成本，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承擔較低比例的建築材料成本。
- (iii) 租賃費用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5.4百萬港元，相當於減少約47.6%。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主要因為傳統模板工程對金屬棚架設備及其他設備的使用程度較高，而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來自傳統模板工程的收益比例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減少，因此對金屬棚架設備及其他設備的租賃需求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 (iv) 直接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5.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承接更多項目，導致地盤管工數目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378,627	361,873
毛利(千港元)	29,539	53,402
毛利率	7.8%	14.8%

毛利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9.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53.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1.0%，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7.8%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4.8%。儘管收益減少，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增加。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受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負面影響，乃由於有關項目的利潤率較我們其他項目的利潤率為低，主要因工人需要加班及在晚上進行工程以趕及客戶C要求的時間表，故產生額外成本。由於香港兒童醫院項目已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大致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10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約88,000港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零)。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6.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8.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20.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確認法律及專業費用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零)。

融資成本

儘管計息銀行貸款金額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約80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約591,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大部分計息銀行貸款為由本集團不時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償還的循環貸款。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7.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08.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2.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44.7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產生不可扣稅法律及專業費用的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及尤其上文所討論毛利有所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8.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7.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02.2%。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99.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78.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89.9%。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兩個項目(香港兒童醫院項目及另一個項目(「項目C」)，初始合約金額約為9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下半年動工，而大部分工程乃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進行。下表載列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各年來自該兩個項目的收益：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香港兒童醫院項目	40,975	169,340
項目C	12,529	78,373
	<u>53,504</u>	<u>247,713</u>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7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49.1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03.1%，較收益增幅約89.9%為多(因而導致較低毛利率)，主要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27.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79.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18.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導致外判予分包商

財務資料

的工程金額增加；及(ii)工人需要加班及在晚上進行工程以趕及客戶C要求的時間表，導致與收益增加相比，分包費用出現超過比例的增幅。

- (ii) 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3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44.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41.6%。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與收益增長比較出現少於比例的增幅主要由於大埔污水處理設施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34.7百萬港元及約5.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所致，其涉及如鋼筋屈紮工程及混凝土澆注工程等其他建築工程。董事認為，鑒於涉及工程的性質，有關項目的材料及耗材成本相對較高。
- (iii) 租賃費用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0.3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45.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收益如上文所述有所增加，證明本集團所承接的工程金額增加；及(ii)大埔污水處理設施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34.7百萬港元及約5.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所致，其涉及如鋼筋屈紮工程及混凝土澆注工程等其他建築工程，而該等工程整體需要較少金屬棚架設備，導致與收益的增幅相比，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租賃費用出現超過比例的增幅。
- (iv) 直接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8.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項目管理員工數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如下：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199,423	378,627
毛利(千港元)	27,481	29,539
毛利率	13.8%	7.8%

財務資料

毛利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7.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9.5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7.3%，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3.8%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7.8%。毛利增加主要因為收益如上文所述有所增加，部分被毛利率減少所抵銷。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受到本節上文所述的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負面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6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96.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來自出售廢棄材料的任何收入(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59,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6.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9.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額外辦公室員工以支持業務增長；(ii)與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相比，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上升；及(iii)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辦公室員工的一般加薪，令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5.9百萬港元，惟部分被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分別為約3.6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除稅前溢利金額相對穩定。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及尤其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8.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8.4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7%。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股本、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透支。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所需及為資本開支及營運增長提供資金。展望將來，我們預期該等來源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而我們可動用部分[編纂]所得款項為部分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已悉數動用銀行融資約30.4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五/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4,821)	24,897	12,787	4,839	(20,1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7,884)	(298)	(3,444)	(1,842)	3,66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535	6,996	10,877	(8,456)	(14,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170)	31,595	20,220	(5,459)	(30,84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71	11,901	43,496	43,496	63,71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1	43,496	63,716	38,037	32,869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的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支付分包費用、採購建築材料及耗材、租賃費用、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就折舊、融資成本、利息收

財務資料

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作調整的除稅前溢利，以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合約資產、合約負債、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變動。

下表載列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的對賬：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1,708	21,956	44,712	32,744	24,97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59	152	264	109	226
融資成本	103	804	591	459	630
利息收入	(1)	(2)	(12)	(10)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39	-	7	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008	22,910	45,562	33,309	25,822
合約資產增加	(3,338)	(10,953)	(35,159)	(44,146)	(5,71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4,458	8,463	11,680	(12,92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146)	9,562	(14,220)	(7,459)	(9,794)
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100	(138)	(93)	176	(3,77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增加／(減少)	15,574	(435)	16,437	12,602	(11,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27)	(826)	(3,156)	(1,333)	(5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5,171	24,578	17,834	4,829	(18,205)
已收銀行利息	1	2	12	10	12
(已付)／退回所得稅	(9,993)	317	(5,059)	-	(1,92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821)	24,897	12,787	4,839	(20,118)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2.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9.6百萬港元；及(ii)合約負債增加約4.5百萬港元，及部分被合約資產(其包括應收保留金及未發單之收益)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所抵銷。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減少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自香港兒童醫院項目及項目C(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就收益確認而言兩個最大項目)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者減少，由於該等項目大部分工程已於二零一六曆年進行，因此二零一七曆年第一季度該等項目的工程量相對較低。合約負債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增加約4.5百萬港元乃由於期內我們自一個項目(我們於履行該項目的服務前已收取款項)錄得現金流入。合約資產增加約1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收保留金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此則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就香港兒童醫院項目及項目C分別錄得應收保留金增加約7.4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4.7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其包括應收保留金及未發單之收益)增加約35.2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2百萬港元，及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所抵銷。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2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就結轉自前報告期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竣工的項目以及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動工的新項目預扣的應收保留金增加。未發單之收益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1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如項目P20(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所披露的項目P2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認證的已完成工程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者為多，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發單之收益約1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1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如項目P18、P21及P24(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所披露的項目P18、P21及P24)於二零一八曆年第一季度進行的工程量較二零一七曆年第一季度者為多，該等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24.6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增加約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於年內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此則主要由於與上文論述之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增加原因類似的原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2.7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44.1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5百萬港元，及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所抵銷。應收保留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乃由於與上文論述之應收保留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增加原因類似的原因所致。未發單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約3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如項目P16及P18(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所披露的項目P16及P18)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認證的已完成工程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者為多。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的措施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1.7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5.1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15.6百萬港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10.0百萬港元所抵銷。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部分由於來自客戶收入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向供應商付款的金額及時間。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最多6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由於信貸期不一致，我們向供應商支付款項較我們自客戶收取款項的時間為早(舉例而言，我們其中一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展開的大型項目(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段所披露的項目P3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已完成工程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20.2百萬港元，惟相應成本經已支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5.0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動用合約負債(於過往財政年度自該等合約負債錄得現金流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約12.9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約11.3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9.8百萬港元；及(iv)主要因前段論述之信貸期不一致導致合約資產增加約5.7百萬港元所致。本集

財務資料

團將與各客戶密切跟進經認證收益金額及已完成工程，以避免經認證收益金額大於我們已完成的工程量。董事認為該項目的合約負債為一次性事件，而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就其他項目錄得合約負債。

為改善我們日後的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已制訂以下政策：

- (i) 工料測量師及採購人員負責記錄來自客戶的預期現金流入及對供應商的現金流出，及為各項目製備現金流量計劃並每月提交現金流量計劃至財務部；
- (ii) 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將負責審核所有項目的現金流量計劃，並將現金流量計劃提交至執行董事以供審閱；及
- (iii) 倘某特定月份出現預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將(a)積極跟進我們的客戶付款；(b)與供應商磋商延長信貸期(如必要)；及(c)動用銀行融資以應付現金流量狀況出現的任何惡化。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預付款項	-	-	-	-	(36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2)	(216)	(338)	(338)	(1,32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028)	(1,856)	(3,106)	(1,504)	5,409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774)	1,774	-	-	(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7,884)</u>	<u>(298)</u>	<u>(3,444)</u>	<u>(1,842)</u>	<u>3,663</u>

誠如上表所示，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關聯方的還款，而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集團向葉志明先生墊款(以供其個人用途)及本集團向關聯方墊款。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葉志明先生及關聯方墊款約7.8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向葉志明先生墊款約1.9百萬港元的增加，部份被應收關聯方款項約1.8百萬港元的還款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向葉志明先生現金墊款約3.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338,000港元及本集團向葉志明先生的現金墊款約1.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收葉志明先生款項的還款約5.4百萬港元，部份被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款項所用現金約0.4百萬港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用現金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新增銀行貸款	-	15,638	74,362	54,362	20,000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1)	-	-	-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02)	(804)	(591)	(459)	(630)
償還銀行貸款	(1,182)	(7,861)	(52,313)	(51,718)	(31,800)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1,009	23	(9,281)	(9,341)	(1,962)
已付股息	-	-	(1,300)	(1,300)	-
償還融資租賃	(189)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9,535	6,996	10,877	(8,456)	(14,392)

財務資料

誠如上表所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包括新增銀行貸款及關聯方墊付的款項。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本金、償還融資租賃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9.5百萬港元，乃歸因於關聯方墊付款項約11.0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7.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10.9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提取新銀行貸款約74.4百萬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約52.3百萬港元及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9.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約51.7百萬港元及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9.3百萬港元，部份被本集團提取新銀行貸款約54.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約31.8百萬港元及償還應付關聯方款項約2.0百萬港元，部份被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20.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工具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的開支。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82,000港元、216,000港元、338,000港元及1.3百萬港元，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8	-	62
工具及設備	82	172	-	1,210
汽車	-	-	311	-
電腦設備	-	36	27	50
	<u>82</u>	<u>216</u>	<u>338</u>	<u>1,322</u>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47,083	58,036	93,195	98,908	95,717
貿易應收款項	30,122	20,560	34,780	44,574	66,80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47	2,303	5,40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74	–	–	55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4,047	4,185	4,278	8,052	26,074
可收回稅項	1,15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1	57,858	63,716	32,869	13,129
	<u>96,529</u>	<u>142,942</u>	<u>201,378</u>	<u>184,458</u>	<u>201,72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4,458	12,921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22,697	22,262	38,699	27,380	32,6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20	11,243	1,96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96	7,070	3,914	3,408	5,725
計息銀行貸款	3,193	25,332	33,019	21,219	30,411
應付稅項	–	2,759	5,190	9,274	1,259
	<u>45,006</u>	<u>73,124</u>	<u>95,705</u>	<u>61,281</u>	<u>70,086</u>
流動資產淨值	<u>51,523</u>	<u>69,818</u>	<u>105,673</u>	<u>123,177</u>	<u>131,635</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1.5百萬港元、約69.8百萬港元及約105.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整體業務增長及營運獲利，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被（其中包括）因整體業務增長及我們更為依賴銀行貸款支持業務增長而導致銀行貸款整體增加而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3.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105.7百萬港元高。該增長主要由於於二零

財務資料

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合約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百萬港元），由於我們履行與客戶有關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盈利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確定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1.6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高。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盈利營運。

有關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以下各段。

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為向本集團已自其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若客戶於本集團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合約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24,422	24,848	39,743	35,990
未發單之收益	22,661	33,188	53,452	62,918
總計	<u>47,083</u>	<u>58,036</u>	<u>93,195</u>	<u>98,908</u>

應收保留金

一般而言，根據相關的合約條款，客戶有權從進度付款中扣留保留金。保留金一般為已完成工程價值之5%至10%及合約總額最多10%。部份預扣的保留金一般於執行最終賬目或出具合約工程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餘下的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及所有改善工程完成並獲建築項目僱主及總承建商全面信納後發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22.7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53.5百萬港元及62.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整體的業務增長；及

財務資料

(ii) 我們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數量增加，而該等項目通常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導致保留金在較後的日子發放。具體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留金增加主要歸因於(i)就結轉自前報告期的項目以及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動工的新項目預扣的應收保留金增加；及(ii)大部分的應收保留金尚未歸還，導致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僅有應收保留金約5.7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已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或已結清。

根據執行最終賬目、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或按照相關合約內的條件，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結清的應收保留金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728	5,103	25,222	16,771
一年後	15,933	28,085	28,230	46,147
總計	<u>22,661</u>	<u>33,188</u>	<u>53,452</u>	<u>62,918</u>

未發單之收益

未發單之收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8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39.7百萬港元。我們的未發單之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發單收益約33.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多於同期增加的約30.1百萬港元未發單收益。未發單之收益整體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發單之收益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香港兒童醫院項目及項目C（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就收入確認而言兩個最大的項目），其中大部分工程已於二零一六曆年進行，因此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認證的已完成工程金額相對較低，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發單之收益金額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隨後的發單及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約為62.9百萬港元，當中約9.2%（即約5.8百萬港元之款項）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發單之收益約為3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約為36.0百萬港元款項當中約74.4%（即約26.8百萬港元之款項）已其後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出賬單。有關隨後發單的約26.8百萬港元中，所有款項已其後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相關客戶支付。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6百萬港元，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34.8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6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變動部分歸因於不同客戶的不同清償方式以及我們授出的不同信貸期，導致不同客戶在各個報告日期向我們清償的款額波動。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香港兒童醫院項目及項目C（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就收入確認而言兩個最大的項目），其中大部分工程已於二零一六曆年進行，因此二零一七曆年第一季度有關項目的工程量相對較低，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金額相對較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4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相對較高，原因為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零、零、零及約4.0百萬港元。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結付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一段。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32.1天	24.4天	27.9天	36.4天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後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75天)計算。

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內。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為32.1天、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為24.4天、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為27.9天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36.4天。該波動主要由於不同客戶在各個報告日期向我們清償的款額波動，理由是不同客戶的清償款項方式不同，以及我們授出的信貸期不同。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

我們按工程認證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0,122	20,029	30,437	31,444
31至60天	-	531	4,343	9,150
61至90天	-	-	-	3,916
超過90天	-	-	-	64
	<u>30,122</u>	<u>20,560</u>	<u>34,780</u>	<u>44,574</u>

財務資料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99.5%已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其後結付 千港元	%
0至30天	31,444	31,266	99.4
31至60天	9,150	9,150	100.0
61至90天	3,916	3,916	100.0
超過90天	64	—	—
	<u>44,574</u>	<u>44,332</u>	99.5

集中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0.0%、95.1%、53.1%及77.6%，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零、零、35.8%及45.3%來自最大客戶。有關我們客戶集中風險及董事鑒於客戶集中對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的意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一段。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支付予受傷工人的墊款（有關墊款可向總承建商報銷）及[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約4.0百萬港元、約4.2百萬港元及約4.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維持相對穩定。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編纂]開支的預付款項約[編纂]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預付供應商款項約3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約17.5%已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為向本集團已自其收到(或應收)代價的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若客戶於本集團向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作出支付，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益。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零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1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為零。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分別為約22.7百萬港元、約22.3百萬港元、約38.7百萬港元及約27.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39	19,727	36,626	25,257
應付保留金	2,758	2,535	2,073	2,123
	<u>22,697</u>	<u>22,262</u>	<u>38,699</u>	<u>27,380</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予分包商、建築材料及耗材供應商及金屬棚架設備的服務供應商的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7百萬港元，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36.6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變動部分歸因於不同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不同所致。特別是，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對較低，主要由於與導致本節上文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出現相對較低金額的原因相似。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集團產生較低銷售成本約2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約34.8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25.9天	20.7天	33.3天	33.4天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後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75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5.9天減少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20.7天，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增加至約33.3天，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加至約33.4天，主要受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差異所影響。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付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19,919	19,637	36,545	25,113
31至60天	20	90	29	114
61至90天	-	-	38	30
90天以上	-	-	14	-
	<u>19,939</u>	<u>19,727</u>	<u>36,626</u>	<u>25,257</u>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當中，100.0%已結付。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774	6,975	3,814	3,295
其他應付款項	122	95	100	113
	<u>7,896</u>	<u>7,070</u>	<u>3,914</u>	<u>3,408</u>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包括建築材料成本以及有關客戶安排資源進行修改工程及客戶C安排工人進行部分工程的成本(主要由於香港兒童醫院項目時間緊迫)。

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相對較低，主要由於香港兒童醫院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計成本(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取的應計成本(例如：以客戶資源所進行的修改工程)淨減少約2.8百萬港元，部分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所抵銷。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c)。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指本集團向葉志明先生墊付的現金，以作其個人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主要契諾或限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有關我們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其將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額外重大對外債務融資的即時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20	11,243	1,962	-	-
計息銀行貸款	3,193	25,332	33,019	21,219	30,411
	<u>14,413</u>	<u>36,575</u>	<u>34,981</u>	<u>21,219</u>	<u>30,411</u>
非即期：	<u>-</u>	<u>-</u>	<u>-</u>	<u>-</u>	<u>-</u>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有關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c)。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已全數結清。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指銀行貸款以及銀行透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193	10,970	33,019	21,219	30,411
銀行透支	—	14,362	—	—	—
	<u>3,193</u>	<u>25,332</u>	<u>33,019</u>	<u>21,219</u>	<u>30,41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約為30.4百萬港元。其中一項銀行融資獲(i)葉志明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及(ii)旭英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兩項物業擔保。有關銀行融資將於[編纂]前償還。餘下銀行融資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授予，並由葉枝旭先生、葉太及葉志明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所擔保。上述個人擔保將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編纂]後解除，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i)本公司正式簽立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以支付該等最高達2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ii)本公司須保持於聯交所[編纂]且不能於任何時間超過連續14個交易日被暫停交易(臨時暫停買賣或暫停買賣以待披露內幕消息公告除外)；及(iii)本公司同意及承諾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須於任何時間不少於80百萬港元，並於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綜合總計息貸款減現金之於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不超過0.3倍。

有關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0。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就物業租賃作為承租人)合計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5	298	314	314	24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 兩年包括在內)	258	314	275	39	-
	<u>553</u>	<u>612</u>	<u>589</u>	<u>353</u>	<u>249</u>

此等租賃為辦公室物業租賃，租期協定介乎一至兩年。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工具及設備	-	-	-	3,062	3,0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金額約3.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指與一項本集團與一名金屬棚架設備供應商就購買金屬棚架設備而訂立之合約有關的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若干訴訟及申索，詳情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披露。董事認為，訴訟及申索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而潛在訴訟及申索的結果仍然未明。因此，並無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 年度/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 年度/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 年度/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增長	不適用	89.9%	(4.4%)	20.2%
純利增長	不適用	1.6%	102.7%	(30.7%)
毛利率	13.8%	7.8%	14.8%	15.2%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10.9%	6.0%	12.5%	8.5%
純利率	9.1%	4.8%	10.3%	6.3%
權益回報率	34.9%	26.2%	35.1%	15.1%
總資產收益率	18.7%	12.8%	18.4%	10.1%
流動比率	2.1	2.0	2.1	3.0
速動比率	2.1	2.0	2.1	3.0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32.1天	24.4天	27.9天	36.4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5.9天	20.7天	33.3天	33.4天
資本負債比率	27.9%	52.2%	33.0%	17.0%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4.9%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211.8	28.3	76.7	40.6

收益增長

收益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99.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378.6百萬港元，惟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減至約361.9百萬港元。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4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0.1百萬港元。有關收益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8.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8.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約37.2百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8.8百萬港元。有關純利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毛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3.8%降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7.8%，惟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升至約14.8%。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8%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2%。有關毛利率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10.9%降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6.0%，惟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升至約12.5%。該變動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變動所致。

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3%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5%。該降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純利率

純利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9.1%降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4.8%，惟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升至約10.3%。該變動主要由於上述毛利率變動所致。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9%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3%。該降幅主要由於上述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減少。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34.9%、約26.2%及約35.1%。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權益回報率較低主要由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貢獻大額收益的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毛利率與其他項目相比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權益回報率受負面影響。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1%。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減少。

總資產收益率

總資產收益率按各報告日期的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末資產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總資產收益率分別為約18.7%、約12.8%及約18.4%。三個財政年度間總資產收益率變動的主要原因與上文所討論權益回報率變動的原因相似。

總資產收益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1%。總資產收益率減少的主要原因與上文所討論權益回報率變動的原因相似。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約2.1倍、約2.0倍及約2.1倍，於上述各報告日期大致維持穩定。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倍。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保持強健流動資產狀況，且由於(i)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1.4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結清合約負債；及(i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導致流動負債減少約36.0%。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因業務性質關係，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存貨，因此速動比率等同流動比率。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收益後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75天)計算。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後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75天)計算。

有關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一段。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總借款(即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9%升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2.2%，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提取新銀行貸款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降至約33.0%，並進一步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本負債比率出現波動，主要由於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的波動所致。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各報告日期的淨債務(即總借款，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計算。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4.9%，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現金狀況。此乃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出現較低水平。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各報告年度／期間的未計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1.8倍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3倍。該降幅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之淨增加所致之更高利息開支，因而令利息覆蓋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較低。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3倍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7倍，主要由於如本節上文所述與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產生的融資成本減少。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7倍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6倍，主要歸因於本節上文所述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須承受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有關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1。

資本管理

我們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旗下的實體將有能力持續經營，並使債務與權益達至最佳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董事審視資本架構時，會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應審視的情況而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借取新銀行貸款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視乎我們不時的資本架構及需要而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為說明[編纂]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其約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以了解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基礎及假設。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約[編纂]百萬港元的金額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與[編纂]發行有關，預期會在[編纂]時以扣除權益入賬。餘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不可以此方式扣減)則於損益列支。將於損益列支的約[編纂]百萬港元中，約[編纂]百萬港元乃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產生，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入賬，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本集團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已/將受估計[編纂]相關開支所影響。

股息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分別宣派零、零、1.3百萬港元及零的股息。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結清，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有關股息。

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須先經董事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後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展望，亦須先獲股東批准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以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對未來派息趨勢有指示作用。我們並無既定股息派發比率。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b)概述。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已付予以下關聯方的租金：				
– 旭英發展有限公司	216	-	-	-

旭英發展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葉枝旭先生及葉太分別擁有50%。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我們(作為租戶)向旭英發展有限公司租賃香港九龍合桃街17號昌盛工業大廈12樓單位B室作為日常業務用途。董事認為，該關聯方交易乃於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確認，租賃交易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當時當前市場租值按公平基準進行，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如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予以披露。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對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